

关于对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 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67 号

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7 月 25 日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利云”）披露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公告》显示，自 6 月 27 日至 7 月 23 日，你们作为美利云持股 5%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伯乐”）的一致行动人，因股票质押违约，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超过美利云总股本的 1%。其中，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减持 6,606,776 股，占美利云总股本的 0.95%；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减持 590,000 股，占美利云总股本的 0.08%；你们共减持美利云股份 7,196,776 股，占美利云总股本的 1.03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10日